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2864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(即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指定之代表人)

訴訟代理人 藍方好

被告 吳岱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計入起訴前之利息後，應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萬8,329元(即本金4萬6,830元，加計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6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1,499元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(須附繕本)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